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延長支付按金的時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支付按金的時間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全權酌情決定及事先書面通知買方的有關其他日期)。此延長主要為滿足買方取得有關支付按金的相關監管批准所需的額外時間而進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保持不變。

除上述修訂及並不重大的有關其他相應修訂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 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